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人〔2025〕57号

---

## 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学科发展和教学医疗科研水平的提高，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规范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的聘任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现修订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

2025年12月5日

# 南京医科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学科发展和教学医疗科研水平的提高，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规范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的聘任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原则

(一)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按照“按需聘用、择优选拔、规范管理、注重实效”原则，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校外杰出人才对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二) 受聘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副教授)，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恪守师德师风规范，把握立德树人根本，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身心健康，治学严谨，爱岗敬业。

(三) 受聘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副教授)，其人事、劳动关系在校外单位，学校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和劳动关系，不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不享受学校在编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 二、聘任条件

### (一) 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是我校对外最高规格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聘请对象

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内一流大学、重要科研机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顶尖高层次人才；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具有教授以上职务的人才；

2. 学术造诣深厚，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专家学者；

3. 关心和支持我校发展，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知名人士；

4.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对学术成就特别卓越、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候选人，经学校专门审议批准，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5. 同一时期，每位名誉教授的提名领域应避免过度集中，原则上每位学者仅能接受一个校内单位提名；

6. 每位名誉教授应有明确的推荐单位和对接联系人，负责保持与学校的日常联系与沟通。

## （二）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是我校授予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聘请对象主要是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或学术带头人及社会知名人士，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境外著名大学终身教职（Tenured/Tenure-track Associate Professor及以上），或为本领域社会知名人士（如主要国家级学会负责人、行业

领军企业首席科学家等)；

2. 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教学科研取得突出成就；

3. 在教学或科研方面与我校有实质合作，能够对我校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学科发展规划及科学研究等工作给予咨询、指导并发挥建设性作用；

4.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 承诺在聘期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我校相关学科保持稳定的学术交流，原则上每年来校开展工作（如讲学、合作研究、指导青年教师等）累计不少于 2 次。

### （三）兼职教授（副教授）

兼职教授（副教授）是本校聘请的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校外专家和学者，聘请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国内一流大学、重要科研机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兼职副教授要求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应职务；政府机构、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高层管理职务或其他社会知名人士，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学术造诣较深，在所从事的学术领域有重要贡献。其中，来自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人员近五年来所发表的论文、论（译）著、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得的科研成果和奖励、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代表性成果，应符合学校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教授、副教授）

任职资格条件；

3. 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校相关科研方向密切相关，愿意接受我校聘请，并承担实质性的教学、科研或研究生指导工作；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5. 承诺在聘期内平均每年来校从事教学、科研或指导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或等效工作量），并承担明确的教学或科研任务。

### **三、岗位设置**

原则上各单位每年度申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不超过 2 批次，每年度聘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10%。同一年度内的申请人员和同时在聘人员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50%。

### **四、工作职责**

#### **（一）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应能提高学校在国内外的知名度，能推动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能促进学校未来的工作和发展，主要职责如下：

1. 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教研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咨询和指导；

2. 向学校推荐高层次人才，支持学校的人才储备和引进工作。

#### **（二）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应积极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等发展做出实质贡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我校相关学科保持稳定的学术交流，每年来校开展工作累计不少于2次，并且至少能够履行以下任意一项职责：

1. 指导或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或研究工作；
2. 对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出意见或建议，或参与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等工作；
3. 开展国际前沿的学术讲座；
4. 参与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合作培养青年教师或研究生；
5. 积极推动并参与我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 （三）兼职教授（副教授）

兼职教授（副教授）应实质性参与学校的教学、科研或研究生指导工作，平均每年来校从事教学、科研或指导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或等效工作量），并且至少能够履行以下任意一项职责：

1. 协助、参与我校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或研究工作；
2. 承担本科或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开设一门课程或一个系列专题讲座；
3. 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联合申请专利并推动成果转化；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联合招收、指导研究生。

## 五、聘任程序

(一) 二级单位推荐。各二级单位按照实际教学、科研和医疗工作需要和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任人选并填报《南京医科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申请表》(下称《申请表》)。

(二) 聘请单位评议。聘请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对拟聘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师德师风以及与学校拟进行的合作进行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并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

(三) 学校审批。二级单位将申报表和简历等相关附件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外籍拟聘任人选须先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报送,港澳台地区拟聘任人选须先经港澳台办公室审核后报送),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附件材料包括:拟聘人选个人简历(包括基本信息、教育工作经历、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和奖励表彰等情况),最高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外籍拟聘任人选须提供护照信息页复印件、港澳地区拟聘任人选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中国台湾地区拟聘任人选须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四) 聘任仪式。正式办理聘任手续。由人事处统一发文并制作聘书。各二级单位举行聘任仪式并颁发聘书。

## 六、聘任期限

(一) 名誉教授称号一般不设固定聘任期限,被授予者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撤销名誉教授称号的由学校决定。

(二)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副教授)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结束后自然解聘。

## 七、管理

(一) 身份性质。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副教授)不属于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学校不付固定薪酬,不承担受聘人员的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

(二) 日常管理。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副教授)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谁聘用、谁管理”的原则,由聘请二级单位负责。聘请二级单位须根据单位发展需要与受聘专家共同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跟踪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受聘人员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三) 劳务报酬。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副教授)来校进行指导或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根据其具体承担的工作量和贡献的大小,由聘请二级单位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规定支付劳务费,并报销其来校开展工作所产生的合理交通、住宿费用。

(四) 分类考核。名誉教授实行动态评估:如发现其有严重损害学校声誉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聘请单位应及时报告,学校按程序撤销其称号。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副教授)实行聘期考核制度:各二级单位应在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副教授)聘期结束前3个月,组织对其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职责履行情况、工作成效(如科研成果、教学评估、人才培养等)。考

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五）续聘管理。学校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被聘人员业绩和贡献、二级单位意见决定是否续聘。

（六）解聘情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副教授）应遵守国家、学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1. 无正当理由有一年以上未能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的；
2. 在聘期考核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3. 发现有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
4.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以南京医科大学教授名义从事与聘任无关、特别是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活动的。

## 八、其他

（一）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利用南京医科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或名义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事先书面约定执行。受聘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学校保密规定，对在聘期内接触到的学校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称号使用规范。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可使用“南京医科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兼职副教授”称号参加学术活动、申报科研项目（须符合项目管理部门规定）。聘期届满或解聘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该称号。

##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港澳台地区及外籍人士的聘任，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须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涉外管理规定。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23〕41号）同时废止。

（三）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人事处备案。